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384547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6日

商 标

闪动

申请 人 杭州闪动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通江路251号江锦国际大厦916室

代理机构 权唐（重庆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采矿；采石服务；钻井；深层油井或气井的钻探；水力压裂服务；宝石开采；锅炉清洁和修理；燃烧器保养与修理；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；照相器材修理